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刘贺群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外部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整体保持了迎难而上的韧性，在稳健经营中积蓄突破力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牢记职责所在，不受干扰地行使独立职权。在战略建议、风险管控等方面，我坚持深度参与、独立判断，致力于以专业力量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确保公司在复杂局势下的决策科学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贺群，男，72 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规划总院首席工程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中俄合作项目部副总工程师，亚马尔 LNG 公司销售与海运副总监，北京燃气集团高级顾问，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源专家委员会主任，太平洋能源集团（中国）高级顾问，国家管网集团专家，全国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国电动能经济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动能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

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贺群	6	6	0	0	否	2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全部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做到提前审阅会议材料，确保对会议议题充分了解并发表同意意见。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直接沟通。在年度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会计估计、持续经营能力等核心事项进行深入探讨。进一步把握公司财务真实状况与业务潜在风险，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东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和日常投资者线上问询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管开展座谈，深入了解公司概况及主要业务；协同公司专人参加2025年5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第29届世界天然气大会(WGC)，和与会专家领导交流战略思路，拓展企业发展道路；赴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了解其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对标公司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战略方向分管领导王炜刚沟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赴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现场调研，深入交流核心业务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规划，探讨市场需求、天然气销售、新能源开发等战略课题；参加了在山西省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处（煤电油气运行调度）召开的“十五五”规划工作座谈会，深入研讨公司战略规划。调研期间，向公司及时提交调研报告4份，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2025年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地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不仅满足了监管合规的要求，更是公司治理走向成熟、

透明的标志，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具有多重积极意义。今后我将继续推动和监督这项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经得起市场的检验，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查。经评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成果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明，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关键控制环节有效覆盖，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业务流程规范执行，能够切实保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总体而言，公司在财务信息透明度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为股东和投资者决策提供了坚实依据，也与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相契合。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核实，本人认为该所在审计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职业声誉方面表现突出，其严谨审慎的职业风格与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高标准要求相契合。本次续聘可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性与公信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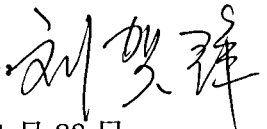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相关人选具备与其任职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经验与履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亦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支持与保障，有利于其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本次修订工作既是对最新监管要求的积极响应与落实，也是对内部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的持续优化。相关修订内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决策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从基础合规向价值创造深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以来，本人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与管理现状有了更深层次的认知，也进一步增强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立足专业视角，强化监督与支持并重，切实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2日